

## 两汉之际的“十斗”与“石”、“斛”

杨哲峰(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 副教授)

两汉时期,关于容量十斗的概念有两种明确的表示方法。第一种是“十斗为一石”,见于西汉末年刘向的《说苑》;第二种是“十斗为斛”,见于东汉班固的《汉书·律历志》。

第二种说法因为《汉书》的关系,被历代学者征引得最为广泛。时至今日,仍有不少学者将《汉书》所言的量制视为秦汉通行之准则,对文献中以“石”计量的问题产生了不必要的误解。还有学者将容量十斗之“石”与衡制四钧之“石”混同起来,认为汉器自铭“容一石”乃“容一斛”之误<sup>[1]</sup>。众所周知,《汉书·律历志》的量制本于刘歆之法,但就在刘歆之父刘向撰集的《说苑》中,同为十斗之容量,所言却不相同。由此推测,“十斗为斛”这一概念的出现,很可能与刘歆辅佐王莽改制有关。理由如下:

首先,从史籍记载可以看出,以“石”为容量单位在西汉以前就已出现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载,齐威王时,淳于髡云:“臣饮一斗亦醉,一石亦醉。”对此,陈梦家先生指出:“审其下文,一石即十斗,是以重量之石代容量之斛,由来已久。”<sup>[2]</sup>

《墨子·杂守》云:“斗食终岁三十六石,参食终岁二十四石,四食终岁十八石……四食,食二升半……日再食。”文中所载与秦汉之际士卒的口粮有关。以“四食”为例,每餐口粮为二升半,一日两餐就是五升,如此则平均每月口粮为15斗,一年十二月为180斗。若十斗为一石,则正与“四食终岁十八石”相合。

又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,战国时,“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,以为地方百里,提封九万顷,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,为田六百万

亩,治田勤则亩益三升,不勤则损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减,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”。在这里,“亩益三升”之“升”乃是“斗”之误<sup>[3]</sup>。果真如此,则文中的一石正合十斗之数。此外,《食货志》下文所言亩产量和人均口粮之“石”,均是以一石十斗为计。而且,《食货志》记载人均口粮为“人月一石半”,这又与上文《墨子·杂守》的“四食”之量一致,当有所本。

其次,云梦秦简和居延汉简的出土证实,“石”作为容量单位在秦和西汉时曾广泛应用,且与文献记载的“十斗为一石”相吻合。更重要的是,用“斛”代表十斗的容量直到新莽时期才出现。

《云梦秦简·仓律》记载,当时禀给刑徒隶臣妾的口粮或以餐计,或以月计。以餐计算的有:“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,旦半夕参;其守署及为它事者,参食之。”又“免隶臣妾、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,食男子旦半夕参,女子参。”口粮按月计算的有:“隶臣妾其从事公,隶臣月禾二石,隶妾一石半……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,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。”<sup>[4]</sup>简中所说的“旦半夕参”指早饭半斗,晚饭三分之一斗,这与按月计算的“二石半石”正相吻合,是当时重劳役的最高口粮,仅次于所谓“斗食”之量。至于“隶臣月禾二石”之量,折算每天口粮三分之二斗,则平均每餐三分之一斗,符合“参食之”的标准。《墨子》云:“参食终岁二十四石”,则月均二石明矣。由此可证,秦简《仓律》用来计算口粮之“石”,指的是容量十斗,与《墨子》所言一致。

居延汉简所见容量之“石”与云梦秦简的不同之处在于,汉代计量还有大石、小石之

分。例如,简 148·41 记载:“入糜小石十二石为大石七石二斗”,简 275·21 记载:“入糜大石八石七斗为小石十四石五斗”<sup>[5]</sup>。陈梦家认为,大、小石之称起于粟米的比率,而大、小石不代表重量,只代表容量,“大石容十斗,小石容六斗。”<sup>[6]</sup>据简 276·4B 记载:“用谷小石七百八十九石九斗九升”,结合上文记有大、小石换算的简来看,小石之升、斗、石的进位关系与大石一样,均为十进制,只是小石每斗的实际容量小于大石之斗而已。因此,陈直将大石、小石理解为大斗、小斗,并指出:“汉代小斗一斗,折合大斗六升。”<sup>[7]</sup>

汉简中亦有用“斛”来计量的,但出现的时间明显要晚。森鹿三最早注意到这一现象,在《居延出土的王莽简》一文中,他以“斛”字作为王莽简的断代依据之一:“通览一万多支居延汉简就可以知道,十斗这个容量单位一般都是以一石来表示的,极少用‘斛’来表示。根据这一点,反而能使人想到使用‘斛’字,大概就是王莽时期的一个特点。”<sup>[8]</sup>同时森鹿三也注意到,新莽纪年简中仍有使用“石”字的,如纪年分别为始建国五年六月、始建国六年二月的简 16·2、简 266·32,而使用“斛”字的新莽纪年简只有简 346·44,纪年为始建国天凤六年(19年)。

根据新出土的居延汉简的资料,大凡新莽时期纪年为“居摄”或“始建国”者,计量仍使用“石”而不见“斛”字,例如简 EPT7:10、简 EPT4:48A、简 EPT59:175 等<sup>[9]</sup>。迟至天凤一年纪年简(EPT65:412)仍然用“石”计量。从上举天凤六年纪年简改用“斛”的情况看,居延汉简中“十斗”的概念,从“石”到“斛”的转变应在王莽天凤年间。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记载,天凤三年五月,王莽颁布新的吏禄制度:“四辅公卿大夫士,下至舆僚,凡十五等。僚禄一岁六十六斛,稍以差增。上至四辅而为万斛云”。以“斛”为容量单位计量官吏俸禄便始于此。后来东汉的百

官受奉例一律称“月××斛”(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),显然是受新莽制度的影响。那么,汉简计量以“斛”代“石”也应与王莽的新的吏禄制度有关。若此说不误,则居延汉简中月食以斛为计者(如简 EPT65:8-16、EPT59:179、EPT27:5、EPT26:3),其年代均应在天凤三年五月以后。

再次,在已知的两汉量器中,容十斗之斛的最早出现也是在新莽时期。传世的新莽铜嘉量铸造于始建国元年(9年),上距刘向之死仅 15 年<sup>[10]</sup>。它由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五量组成,形制与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记的“其上为斛,其下为斗,左耳为升,右耳为合龠”完全一致。五量有总铭,又各有分铭。其中,斛量铭文曾见于《隋书·律历志》,铭曰:“律嘉量斛,方尺而圜其外……容十斗”。实测新莽铜嘉量的斛的容积为 20097.5 毫升。另一件相传清末出土于山西的“瀑仓平斛”,也被认为是新莽时期铸造的量器。其铭文自称“瀑仓铜十斗斛,重五十八斤,始建国天凤元年三月……造”。该器实测容水 19300 克,一说容 19100 毫升<sup>[11]</sup>。两件新莽量器虽然实测数据不同,但均与秦至西汉时期容量十斗的平均值接近。值得注意的是,两件斛量均自铭容量十斗,而传世及新出土的东汉铜斛也都是以十斗为容量标准。古代量名往往与量器的器名一致,或由器名转化为量名。“律嘉量斛”之“斛”指的是器名,故自铭“容十斗”。而《汉书》称“十斗为斛”,则“斛”为量名。由器名转化为量名,则容量十斗之数就可以用“斛”来表示。王莽新颁的吏禄用“斛”计算,显然与量制的变化分不开。上述两件新莽斛量的铸造年代均比王莽颁布新吏禄的时间要早,似乎也说明了这一点。

传世及新出土的秦汉容器,自记容量的非常多。新莽以前,器铭表达十斗容量的方式或径直称“容十斗”,如汉武帝时铸造的中私官铜钟<sup>[12]</sup>、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中山内府铜

锤<sup>[13]</sup>；或以“石”代之，如传世的哀帝建平四年造南陵锤自铭“容一石”<sup>[14]</sup>，新出土的汉成帝鸿嘉三年造铜鉴自铭“容五石”<sup>[15]</sup>，惟独不见使用“斛”字。这亦可证明，“十斗为斛”不应早于新莽时期。

最后，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加以对比便可发现，《史记》言量时不见“斛”字；而《汉书》以“斛”代“石”大致始于武帝末年（如赵过代田）。从武帝末年到新莽，则往往“斛”、“石”混用。据《汉书·叙传》班固自称，“太初以后，阙而不录，故探撰前记，缀辑所闻，以述《汉书》”。那么，《汉书》中“斛”、“石”混用出现于太初以后就不难理解了。故推测，新莽前后均曾续补《史记》，将“斛”的概念带入新莽以前的史实中，应是班固未加分辨的结果。

综上所述，两汉之际容量“十斗”的概念经历了从“石”到“斛”的转变，“十斗为斛”的出现应是王莽改变量制的结果，而刘歆就是始作俑者<sup>[16]</sup>。两汉实物及史籍所见“石”和“斛”的区别，乃是时代早晚不同所致。

两汉史籍所见计十斗之容量除用“石”、“斛”以外，还曾用“锤”来表示<sup>[17]</sup>，笔者将另作讨论。

本文曾蒙导师宿白先生和徐莘芳先生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谨致谢忱。

- [1] 王忠全《秦汉时代“锤”、“斛”、“石”新考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88年第1期。该文认为“石”仅是重量单位，从而将量制与衡制混同一说。
- [2] 陈梦家《关于大小石、斛》，《汉简缀述》第149页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。陈先生也没有注意到“石”和“斛”的时代早晚差别，而把“斛”作为秦汉通行的容量单位，故有“以石代斛”之说。
- [3] 《汉书·食货志》注引臣瓚曰：“当言三斗。谓治田勤，则亩加三斗也。”颜师古曰：“计数而言，字当为斗，瓚说是也。”
- [4] 文中所引秦简均见于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一书，文物出版社，1978年。
- [5] 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。下文所引

简276·4B、简16·2、简266·32、简346·44等，均以《甲乙编》为据。

- [6] 同[2]。
- [7] 陈直《汉书新证》第165页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79年。
- [8] 《简牍研究译丛》第一辑第12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[9] 《居延新简》，中华书局，1994年。文中所引简号带有“EPT”之新简资料，均出自该书。
- [10] 关于新莽嘉量的铸造，其总铭称“龙在己巳，岁次实沈，初颁天下，万国永遵”。王国维作《新莽嘉量跋》，认为，王莽于始建国元年（9年）曾以此量颁行天下，见《观堂集补》卷十九。下文所引实测容量，乃是依据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，国家计量总局主编。
- [11] 容水19300克是据《文物》1963年第11期张德光《深仓平斛》一文。1984年版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第88页则称该斛容19100毫升。
- [12] 刘最长、朱捷元《汉茂陵出土的西汉“中私官”铜锤》，《文物》1980年第7期。
- [13]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、河北省文管处《满城汉墓发掘报告》第51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。
- [14] 容庚《秦汉金文录》。除“南陵锤”以外，容氏收录的还有“中私府锤”、“王长子锤”等，亦均铭记“容一石”。其中，“南皮侯家锤”的容量曾两次校刻，分别称“容十斗”和“容一石”，也可作为“十斗为一石”之明证。
- [15]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《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的西汉铜器群》，《考古》1963年第2期。同出10件铜鉴，容量分为“容五石”和“容六石”两种，均有西汉纪年。另有2件纪年分别为“甘露三年”、“鸿嘉二年”的西汉铜鼎，铭文也都自称“容一石”。
- [16] 《汉书·律历志》云：“至元始中王莽秉政，欲耀名誉，征天下通知律者百余人，使羲和刘歆等典领条奏，言之最详。故删其尾辞，取正义，著于篇”。《隋书·律历志》亦云：“班氏汉志，尽歆所出也”。1984年版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在“前言”中明言：“西汉末年，律历学家刘歆总结了先秦以来度量衡的发展，把单位量值、进位关系、标准器的形制以及管理制度等详细记录下来，后收入《汉书·律历志》。”
- [17] 参见《史记·主父偃传》、《史记·平准书》。

（责任编辑：郑 彤）